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约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续期安排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8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9801，截至202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试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单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若存），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不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质押。

2、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2026年1月24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至少甲方两次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六个月内行使保荐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实向丙方出具书面报告。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募集资金管理职责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设立单独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